

2024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
项目承办单位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评 价 机 构	永春县财政局
参 与 评 价 第 三 方 机 构	万昌(厦门)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实施主体	2
3. 项目主要内容	2
4. 项目立项依据	2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1. 评价目的	3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方法及重点	4
(三) 评价指标体系	4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5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5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6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7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7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8

（三）产出情况分析	9
1. 产出数量分析	9
2. 产出质量分析	10
3. 产出成本分析	10
4. 产出时效分析	11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1
1. 社会效益分析	11
2. 可持续影响效益分析	12
3. 满意度分析	13
五、存在的问题	14
（一）个别绩效指标跨维度重复、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度不高	14
（二）政策宣传覆盖存在盲区，宣传渗透力仍需加强	14
六、有关建议	14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填报绩效目标	14
（二）构建分层分类精准传播体系，提升政策宣传渗透力	15
七、其他说明	15
八、附件	15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表	25
附件 3 评价工作流程	28
附件 4 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29

2024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永春县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万昌（厦门）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受永春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对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书面资料审查、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沟通调查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永春县行政区域内，因建设需要，经政府依法征收（用）农村集体耕地后，以户为单位计算，被征地面积累计达到第二轮承包面积的 70%及以上，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耕地第二轮承包权的在册城乡居民，统称为“被征地人员”（2008 年 2 月 18 日及以前的被征地人员称为“原被征地人员”；2008 年 2 月 18 日后的被征地人员称为“新被征地人员”）。为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发展需要，切实保障被征地人员养老权益，缓解因

失地带来的社会保障断层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建立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通过政府、集体、个人多方筹资机制，为被征地人员提供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安排，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涉及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春县自然资源局、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国土部门、农业部门、当地派出所及乡（镇）政府。

3.项目主要内容

失地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是针对永春县行政区域内，经政府依法征收（用）农村集体耕地后，以户为单位计算，被征地面积累计达到第二轮承包面积的 70%及以上，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耕地第二轮承包权的在册城乡居民（统称为“被征地人员”）所设立的专项养老保障制度。该项目核心内容是通过政府从土地出让收益中出资为主、集体补助和个人从土地补偿费中出资为辅的方式筹集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建立养老保险账户，确保其在年满 60 周岁时，可享受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同时，该项目也引导、鼓励 16-59 周岁的被征地人员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在年满 60 周岁时可再享受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

4.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08〕2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

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闽政办〔2011〕12 号）等文件。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 2024 年永春县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资金为 583.0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提取资金 583.04 万元。

永春县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2024 年年初结余 29,124.12 万元。2024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收入合计 1,925.3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提取资金收入 583.04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1,342.28 万元。2024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3,018.48 万元，年末结余 28,030.9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实现对永春县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2024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项目实施是否高效地发挥作用，并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为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对象为“2024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资金的投入和使用、采取的措施以及效益等。

（二）评价方法及重点

本评价工作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审阅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财务凭证，了解项目具体运行情况及收支情况；运用评分法、比较法、现场核查等方法，分析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等；运用受众评价法，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以及 21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的构成、评分标准、分值及得分情况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分别是前期准备、绩效评价过程、结果形成和档案管理，具体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1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价结果见附件 1）。评价结论为：**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依据充分且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存在部分三级指标在不

同维度间重复设置、个别指标未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的问题。**从项目过程来看：**本项目组织管理健全、分工明确，制度完整且执行较有效。**从项目产出来看：**本项目在补偿对象资格审核中，未发现有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补偿范围，且已发放对象的待遇均严格按政策标准执行，资金发放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从项目效益看：**本项目通过建立可持续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机制，有效化解了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老年生计风险，超过 90.00%的受益者证实了保险金对维持基本生活的关键作用；通过将征地补偿转化为长期养老保障，显著降低了社会矛盾发生率（93.46%的群众认可其维稳作用），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了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城乡融合的多重社会效益。本项目指标得分表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比值%
决 策	17.00	15.00	88.24%
过 程	20.00	20.00	100.00%
产 出	30.00	30.00	100.00%
效 益	33.00	28.13	85.25%
综合得分	100.00	93.13	93.13%
绩效评定级别	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既能精准弥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缺口，切实维护其合

法权益，又能有效减少社会矛盾隐患，在助力城乡统筹发展、推动社会保障公平落地的同时，为永春县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县社会保险中心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立项依据、项目资金、措施制度保障情况等进行分析研究，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县财政局报批。

总体来看，本项目立项资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从提供的《2024 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来看，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待遇领取人数 ≥ 1.69 万人”“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发放率 $\geq 100\%$ ”“每月按时发放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率=100%”“政策知晓率 $\geq 90\%$ ”等具体的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存在部分三级指标在不同维度间重复设置，如产出质量指标及经济效益指标中的“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发放率 $\geq 100\%$ ”；个别指标未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设定，如生态效益指标的“符合国家标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

本项目预算编制严格以政策文件为根本依据，遵循《福建省征地补偿

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规定的通知》（永政文〔2011〕175 号）等文件要求，明确资金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按 1% 比例提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确保编制基础合法合规、有据可依。根据《关于划转国有土地有偿收入中按比例提取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的报告》核定，2024 年应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提取的资金金额为 583.04 万元，整个编制过程经过政策对标、数据核验等多环节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

在资金分配方面，该项目严格遵循政策规定的 1% 提取比例，符合省级及县级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计提标准，并且根据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实际规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需求等实际情况相结合。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分析

2024 年度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583.04 万元，年中调整金额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83.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2）预算执行率分析

从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资料来看，2024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按 2023 年度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1% 的标准列入预算安排，预算资金 583.04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018.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超出预算资

金的部分由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中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支出。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拨付严格遵循《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规定的通知》（永政文〔2011〕175 号）中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要求。项目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

总体来看，该资金使用过程较为规范，符合相关财务和社保管理制度。

（4）资金监控有效性分析

根据现场抽查财务资料可得，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规定的通知》（永政文〔2011〕75 号）所要求的资金使用范围。且本项目资金通过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单独核算，资金收入计入会计科目“40202 老年养老补助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资金支出计入会计科目“50201 老年养老补助资金支出 老年养老补助资金支出”。账务清晰完整，准确反映本项目的收支情况，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规定的通知》（永政文〔2011〕175 号）对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基金的“享受条件和待遇标准”“对象确认和待遇办理”“资金来源和筹集”以及“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永政文

〔2018〕151 号）进一步明确政府筹集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的责任，落实配套资金，规范全县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审核。

综上，本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完善。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评价过程中，通过对项目实施及资金收支相关资料进行抽查，发现在业务制度执行方面，被征地人员的认定流程规范、层层审核：由所在村（社区）负责初步调查与核实，填写《永春县被征地人员调查表》，依次报送所属村（居）委会、当地派出所、乡（镇）农业部门、乡（镇）自然资源所、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及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并盖章确认，最终由县社会保险中心登记录入“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在财务制度执行方面，每月通过“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统计实际支付人次及相应金额，资金支出均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相关资料完整、手续齐全。

由此可见，本项目在业务与财务两方面的制度执行较为严谨，操作过程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三）产出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分析

发放完成率分析

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核查可知，2024 年报送的被征地人员名单中，年满 60 周岁且符合被征地养老金申领条件的人员共计 340 人。其中，因长安社区 53 人和鹏溪村 5 人为 2024 年 12 月份报送、5 人在 12 月份满 60 周岁，其待遇发放时间为 2025 年 1 月，故实际 2024 年应完成发放的目标

人数为 277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完成被征地养老保障金发放的人员为 276 人，发放完成率为 99.64%。注：未发放的 1 人，因居住美国无法回国办理领取手续，属参保人个人原因。

2. 产出质量分析

错保率分析

在对被征地人员身份审核工作中，依托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展开，并联合公安、社保、农业、国土等多部门协同推进，通过多维度、多层次的审核机制对被征地人员身份进行严格核验。通过查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档案资料，未发现有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补偿范围。

3. 产出成本分析

（1）城乡保被征地养老保障金发放标准分析

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金水平的通知》（永政办〔2016〕32 号）文件明确标准，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金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通过抽查资金发放人员清单，实际发放金额均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执行，未发现有超标准或低标准发放情况。

（2）企业保被征地养老保障金发放标准分析

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金水平的通知》（永政办〔2016〕32 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规定的通知》（永政文〔2011〕175 号）文件明确标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金为 50%，即每人每月 75 元。通过抽查资金发放人员清单，实际发放金额均严格按照

政策标准执行，未发现有超标准或低标准发放情况。

4.产出时效分析

发放及时率分析

根据提供的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账来看，县社会保险中心均在规定时间内发放。通过 107 份问卷调查显示，认为失地农民养老金每月非常准时足额发放的有 74 人，占比 69.16%；认为失地农民养老金每月基本准时足额发放的有 29 人，占比 27.10%；认为失地农民养老金每月偶尔延迟或不足的有 2 人，占比 1.87%；认为失地农民养老金每月经常延迟或不足的有 2 人，占比 1.87%。

综上所述，失地农民养老金发放及时。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分析

（1）对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分析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实施通过为失地农民提供长期、稳定的养老收入，有效化解了其因失去土地而面临的老年生存危机，极大地缓解了征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对立情绪，避免了大规模失地老年群体陷入贫困而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从而犹如社会的“减震器”和“稳定阀”，保障了城镇化进程的顺利推进与社会整体的和谐稳定。

从永春县被征地人员的反馈结果来看，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社会价值进一步得到印证：79.44%的被征地人员认为其对维护永春县社会稳定作用显著，14.02%认为作用较显著，4.67%认为作用一般，1.87%认为

无作用。

由此可见，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实施不仅在实际功能上起到了维护社会稳定的关键作用，更获得了绝大多数受益群体的心理认同。

（2）对政策知晓情况分析

评价过程中，通过对永春县被征地人员的问卷调查结果可知，53.27%的被征地人员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是“非常了解”，30.84%的被征地人员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是“比较了解”，12.15%的被征地人员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是“一般”，1.87%的被征地人员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是“不太了解”，1.87%的被征地人员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是“完全不了解”。

由此可见，绝大多数被征地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有较好地了解，政策宣传普及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有少量人群存在信息盲区，需要给予重点关注。

2. 可持续影响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通过确保长期、稳定的支付能力，从根本上化解了失地农民的老年生计风险，避免了因保障中断而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为城镇化进程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性保障；同时，其可持续性也依赖于科学的筹资机制、高效的投资运营与动态的待遇调整，这反过来又促进了政府、村集体与个人责任共担机制的完善，推动社会保障体系走向更加成熟、定型的长远发展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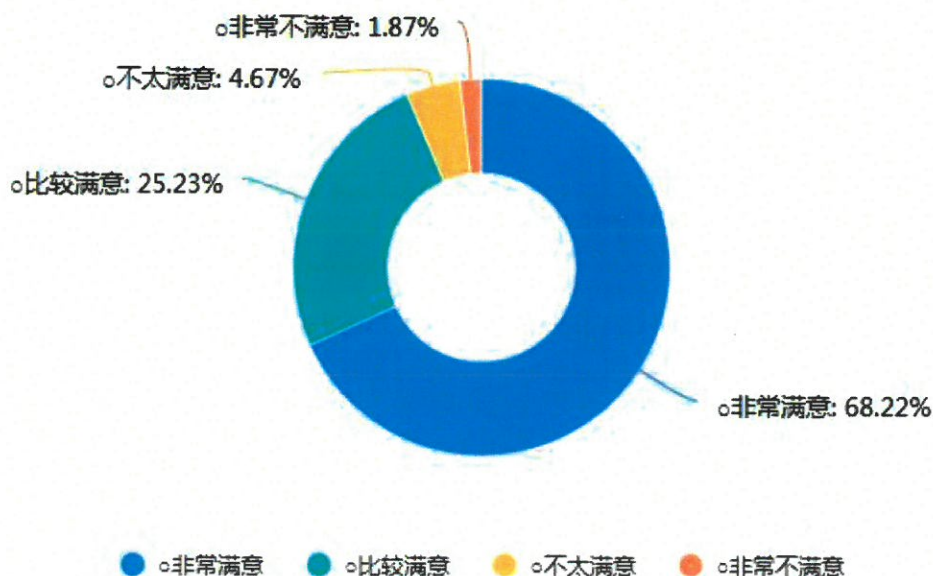
由对 107 位被征地人员的问卷调查结果统计，75.70%的被征地人员认为这笔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对日常生活非常重要，14.95%认为比较重要，6.54%认为一般，2.80%认为完全不够用。

综上可知，失地养老保险的可持续发展已展现出多维度成效。在制度层面，通过建立责任共担的筹资机制与动态调整模式，奠定了基金长期稳健运行的基础；在群众层面，超过 90% 的受益者（认为“非常重要”和“比较重要”的群体）证实了保险金对维持基本生活的关键作用，说明本项目切实解决了民生痛点，有效防范了因养老保障缺失引发的社会风险，为城镇化推进创造了稳定环境。

3. 满意度分析

通过对 107 位被征地人员的问卷调查结果可知，对当前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非常满意的 73 位，占比 68.22%；比较满意的 27 位，占比 25.23%；不太满意的 5 位，占比 4.67%；非常不满意的 2 位，占比 1.87%。综合满意度为 93.45%，满意度较高。如图 1 所示。

图 1 2024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总体满意度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绩效指标跨维度重复、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度不高

从《2024 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可见，绩效指标体系整体清晰，但存在三级指标在不同维度间重复设置的问题，且个别指标未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设定。如“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发放率 $\geq 100\%$ ”在产出质量与经济效益指标中均有体现，生态效益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度不高。

（二）政策宣传覆盖存在盲区，宣传渗透力仍需加强

评价过程中，通过对永春县被征地人员的问卷调查结果可知，53.27%的被征地人员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是“非常了解”，30.84%是“比较了解”，12.15%是“一般”，1.87%是“不太了解”，1.87%是“完全不了解”。调查数据显示，虽然政策总体知晓率较高，但仍有 3.74%的被征地人员（“不太了解”1.87%+“完全不了解”1.87%）处于政策盲区，12.15%的人员认知程度仅停留在“一般”层面。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填报绩效目标

建议单位对绩效指标进行全面梳理，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跨维度重复设置的情况，并及时归并同类项，确保指标体系的简洁性与严谨性。同时，应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剔除不相关或关联度不高的指标，突出对核心

工作和关键成果的衡量，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二）构建分层分类精准传播体系，提升政策宣传渗透力

建议系统构建精准传播体系：对深度认知群体，重点发挥其“政策传播节点”作用，通过开展“身边人讲政策”活动，将其培育为社区政策宣讲员，利用其影响力辐射周边群众。对中间认知群体，采取“可视化+互动式”提升策略，开发政策解读动漫视频、发放图文手册，定期组织社区答疑会，由专业人员讲解申领流程、待遇测算等实操内容，推动其从“知政策”向“懂政策”转变。对认知盲区群体，实施“定向攻坚”行动，组织基层干部、志愿者开展上门讲解，采用方言音频、案例解说等适老化方式，确保政策信息有效触达。

七、其他说明

万昌（厦门）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系建立在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会计资料等相关基础上进行的，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八、附件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表
- 附件 3 评价工作流程
- 附件 4 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决策 (17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 0.6 分。	3.00	本项目的实施既能精准弥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缺口，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又能有效减少社会矛盾隐患，在助力城乡统筹发展、推动社会保障公平落地的同时，为永春县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支持要求，属于县社会保险中心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 1 分。	3.00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and 可达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符合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 1 分。	5.00	从提供的《2024 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来看，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待遇领取人数≥1.69 万人”“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发放率≥100%”“每月按时发放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率=100%”“政策知晓率≥90%”等具体的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在部分三级指标在不同维度间重复设置，如产出质量指标及经济效益指标中的“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发放率≥100%”；个别指标未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设定，如生态效益指标的“符合国家标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 1 分。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 0.5 分。	2.00	本项目预算编制严格以政策文件为根本依据，遵循《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文〔2011〕175 号)等文件要求，明确资金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按 1%比例提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确保编制基础合法合规、有据可依。根据《关于划转国有土地有偿收入中按比例提取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的报告》核定，2024 年应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提取的资金金额为 583.04 万元，整个编制过程经过政策对标、数据核验等多环节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2.00	在资金分配方面，该项目严格遵循政策规定的1%提取比例，符合省级及县级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计提标准，并且根据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实际规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需求等实际情况相结合。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00	2024年度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83.04万元，年中调整金额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3.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00	从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资料来看，2024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按2023年度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1%的标准列入预算安排，预算资金583.0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018.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超出预算资金的部分由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中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4.00	经核查，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拨付严格遵循《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文〔2011〕175号）中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要求。项目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总体来看，该资金使用过程较为规范，符合相关财务和社保管理制度。
		资金监控有效性（3分）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专项资金财务记账是否规范。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5分。	3.00	根据现场抽查财务资料可得，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文〔2011〕175号）所要求的资金使用范围。且本项目资金通过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单独核算，资金收入计入会计科目“40202 老年养老补助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资金支出计入会计科目“50201 老年养老补助资金支出 老年养老补助资金支出”。账务清晰完整，准确反映本项目的收支情况，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组织实施（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5分。	3.00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文〔2011〕175号）对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基金的“享受条件和待遇标准”“对象确认和待遇办理”“资金来源和筹集”以及“资金管理监督”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永政文〔2018〕151号）进一步明确政府筹集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的责任，落实配套资金，规范全县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审核。综上，本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 1 分。	4.00	评价过程中，通过对项目实施及资金收支相关资料进行抽查，发现在业务制度执行方面，被征地人员的认定流程规范、层层审核：由所在村（社区）负责初步调查与核实，填写《永春县被征地人员调查表》，依次报送所属村（居）委会、当地派出所、乡（镇）农业部门、乡（镇）自然资源所、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及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并盖章确认，最终由县社会保险中心登记录入“福建省城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在财务制度执行方面，每月通过“福建省城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统计实际支付人次及相应金额，资金支出均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相关资料完整、手续齐全。 由此可见，本项目在业务与财务两方面的制度执行较为严谨，操作过程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8 分)	发放完成率 (8 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计算： A. 100%-90%（含） 8 分； B. 90%（不含）-80%（含） 6 分； C. 80%（不含）-70%（含） 4 分； D. 70%（不含）-60%（含） 2 分； E. 60%（不含）及以下 0 分。	8.00	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核查可知，2024 年报送的被征地人员名单中，年满 60 周岁且符合被征地养老保险金申领条件的人员共计 340 人。其中，因长安区 53 人和鹏溪村 5 人为 2024 年 12 月份报送、5 人在 12 月份满 60 周岁，其待遇发放时间为 2025 年 1 月，故实际 2024 年应完成发放的目标人数为 277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完成被征地养老保险金发放的人员为 276 人，发放完成率为 99.64%。注：未发放的 1 人，因居住美国无法回国办理领取手续，属参保人个人原因。

（公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质量 (6 分)	错保率 (6 分)	考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管理过程中，有无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补偿范围。	6.00	在对被征地人员身份审核工作中，依托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展开，并联合公安、社保、农业、国土等多部门协同推进，通过多维度、多层次的审核机制对被征地人员身份进行严格核验。通过查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档案资料，未发现将有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补偿范围。
		城乡保被征地 养老保险金发 放标准 (5 分)	考察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领取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金是否按政策标准准确发放，是否有超标准或低标准发放情况。	5.00	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金水平的通知》（永政办〔2016〕32 号）文件明确标准，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金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通过抽查资金发放人员清单，实际发放金额均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执行，未发现有超标准或低标准发放情况。
	产出成本 (10 分)	企业保被征地 养老保险金发 放标准 (5 分)	考察被征地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金是否按政策标准准确发放，是否有超标准或低标准发放情况。	5.00	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金水平的通知》（永政办〔2016〕32 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文〔2011〕175 号）文件明确标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金为 50%，即每人每月 75 元。通过抽查资金发放人员清单，实际发放金额均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执行，未发现有超标准或低标准发放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时效 (6分)	发放及时率 (6分)	考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是否按月发放。 A. 及时 6分; B. 不及时 0分。	6.00	根据提供的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账来看，县社会保险中心均在规定时间内发放。通过 107 份问卷调查显示，认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每月非常准时足额发放的有 74 人，占比 69.16%；认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每月基本准时足额发放的有 29 人，占比 27.10%；认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每月偶尔延迟或不足的有 2 人，占比 1.87%；认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每月经常延迟或不足的有 2 人，占比 1.87%。
项目效益 (33分)	社会效益 (17分)	维护社会稳定 (9分)	评价要点： 评价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实施对维护永春县社会稳定是否起到积极作用。 计算方式：每份问卷按问题数量加权平均数得分。 A. 作用显著 9分； B. 作用较显著 6分； C. 作用一般 3分； D. 无作用 0分。	8.13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实施通过为失地农民提供长期、稳定的养老收入，有效化解了其因失去土地而面临的老年生存危机，极大地缓解了征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对立情绪，避免了大规模失地老年群体陷入贫困而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从而犹如社会的“减震器”和“稳定阀”，保障了城镇化进程的顺利推进与社会整体的和谐稳定。 从永春县被征地人员的反馈结果来看，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社会价值进一步得到印证：79.44%的被征地人员认为其对维护永春县社会稳定作用显著，14.02%认为作用较显著，4.67%认为作用一般，1.87%认为无作用。 由此可见，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实施不仅在实际功能上起到了维护社会稳定的关键作用，更获得了绝大多数受益群体的心理认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政策知晓情况 (8分)	评价要点： 通过调查被征地人员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情况，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对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是否到位。 计算方式：按（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非常了解及比较了解投票数之和/总票数*100%）计算 A. 100%-90%（含） 8分； B. 90%（不含）-80%（含） 6分； C. 80%（不含）-70%（含） 4分； D. 70%（不含）-60%（含） 2分； E. 60%（不含）以下 0分。	6.00	评价过程中，通过对永春县被征地人员的问卷调查结果可知，53.27%的被征地人员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是“非常了解”，30.84%的被征地人员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是“比较了解”，12.15%的被征地人员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是“一般”，1.87%的被征地人员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是“不太了解”，1.87%的被征地人员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是“完全不了解”。由此可见，绝大多数被征地人员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有较好地了解，政策宣传普及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有少量人群存在信息盲区，需要给予重点关注。
	可持续发展影响（8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8分）	评价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通过问卷调查进行评价，按（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对被征地人员日常生活非常重要及比较重要的投票数之和/总票数*100%）计算。 A. 100%-90%（含） 8分； B. 90%（不含）-80%（含） 6分； C. 80%（不含）-70%（含） 4分； D. 70%（不含）-60%（含） 2分； E. 60%（不含）以下 0分。	8.00	本项目主要通过确保长期、稳定的支付能力，从根本上化解了失地农民的老年生计风险，避免了因保障中断而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为城镇化进程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性保障；同时，其可持续性也依赖于科学的筹资机制、高效的投资运营与动态的待遇调整，这反过来又促进了政府、村集体与个人责任的共担机制的完善，推动社会保障体系走向更加成熟、定型的长远发展道路。 由对107位被征地人员的问卷调查结果统计，75.70%的被征地人员认为这笔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对日常生活非常重要，14.95%认为比较重要，6.54%认为一般，2.80%认为完全不够用。 综上所述，失地养老保险的可持续发展已展现出多维度成效。在制度层面，通过建立责任共担的筹资机制与动态调整模式，奠定了基金长期稳健运行的基础；在群众层面，超过90%的受益者（认为“非常重要”和“比较重要”的群体）证实了保险金对维持基本生活的关键作用，说明本项目切实解决了民生痛点，有效防范了因养老保障缺失引发的社会风险，为城镇化推进创造了稳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满意度 (8 分)	被征地人员满意度 (8 分)	通过问卷调查进行评价, 满意情况投票数之和/总票数*100%。 A. 100%-95% (含) 8 分; B. 95% (不含) -85% (含) 6 分; C. 85% (不含) -75% (含) 4 分; D. 75% (不含) -60% (含) 2 分; E. 60% (不含) 以下 0 分。	6.00	通过对 107 位被征地人员的问卷调查结果可知, 对当前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非常满意的 73 位, 占比 68.22%; 比较满意的 27 位, 占比 25.23%; 不太满意的 5 位, 占比 4.67%; 非常不满意的 2 位, 占比 1.87%。综合满意度为 93.45%, 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 分)			93.13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 ☐ 中 ☐ 差		
	评级标准		分数 S: S≥90 优秀; 90>S≥80 良; 80>S≥60 中; S<60 差。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表

1. 请问您对失地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57	53.27%
○比较了解	33	30.84%
○一般	13	12.15%
○不太了解	2	1.87%
○完全不了解	2	1.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7	

2. 请问您认为失地养老保险参保业务办理是否便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方便	66	61.68%
○比较方便	31	28.97%
○一般	8	7.48%
○不太方便	0	0%
○非常不方便	2	1.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7	

3. 请问失地农民养老金每月是否准时、足额发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准时足额	74	69.16%
○基本准时足额	29	27.1%
○偶尔延迟或不足	2	1.87%
○经常延迟或不足	2	1.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7	

4. 请问您认为这笔失地农民养老金对您日常生活的重要性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重要	81	75.7%
○比较重要	16	14.95%
○一般	7	6.54%
○完全不够用	3	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7	

5. 请问您认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是否对维护永春县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作用显著	85	79.44%
○作用较显著	15	14.02%
○作用一般	5	4.67%
○无作用	2	1.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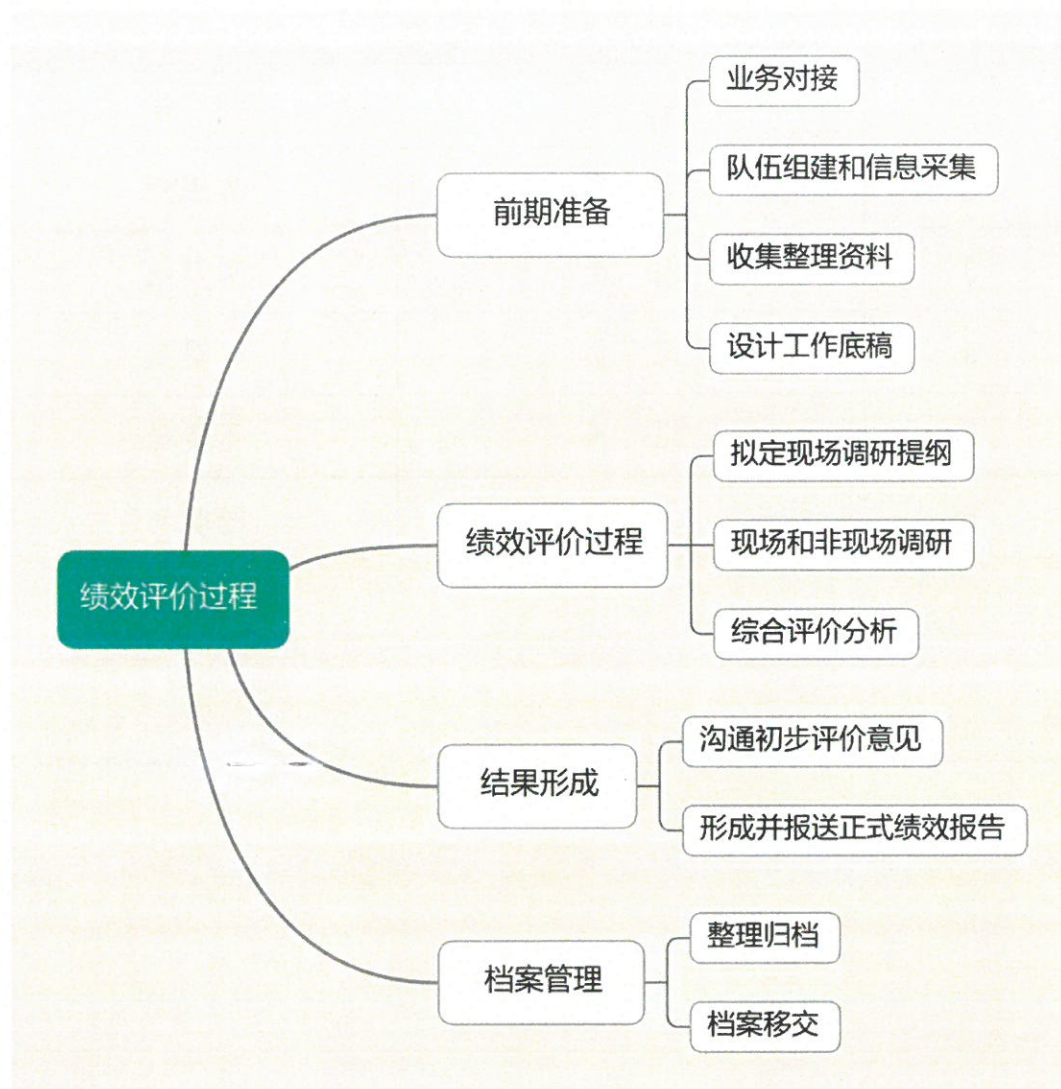
6. 请问您对当前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总体满意程度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3	68.22%
○比较满意	27	25.23%
○不太满意	5	4.67%
○非常不满意	2	1.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7	

7. 请问您对完善永春县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政策是否还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无。

附件 3 评价工作流程



附件 4 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1	组 长	刘小蝶
2	组 员	陈瀛颖
3	组 员	陈莉莉
4	组 员	陈盈盈
5	组 员	王夏薇
6	组 员	陆晚青